

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1	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台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行政许可
2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3.《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第45号令） 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台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台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一）订购证明申请表；（二）《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台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三）相关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行政许可
3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的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 四.《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发〔2011〕1号） 第八条：“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条：“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拓印品、拓片用途及数量，复制、拓印方案，文物复制、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草案等内容。”	行政许可
4	卫星电视台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卫星电视台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台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卫星电视台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第八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5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审批	<p>1.《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2.《广播电视台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台。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台，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批。</p>	行政许可
6	旅行社设立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p> <p>《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p>	行政许可
7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批	<p>1.《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第二款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规定。</p> <p>2.《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审批。</p>	行政许可
8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9	导游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p>	行政许可
10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行政许可

1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p> <p>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p> <p>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p>	行政许可
1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p> <p>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行政许可
13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14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改作其他用途的，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改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p>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行政许可

15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p>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p> <p>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三.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p> <p>四.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20〕6号）</p> <p>第六条：“从事可移动文物修复的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资质。”</p>	行政许可
16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行政许可
17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改作其他用途的，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改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p>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规定：“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行政许可
18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p> <p>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p> <p>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p> <p>（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行政许可

19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经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活动的，应当取得省文物行政部门核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文物经营活动。</p>	行政许可
20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行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后，持已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原许可的旅行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行政许可
21	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p>1.《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负责指配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p> <p>2.《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领取《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台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台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p>	行政许可
22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p> <p>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p> <p>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p> <p>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p>	行政许可

23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第七条：必要时广播电影电视部可以直接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发给相应的《许可证》。</p>	行政许可
24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行政主管部门）。</p> <p>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行政许可
25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批	<p>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行政许可

26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p> <p>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四十三条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划定并动态调整。</p> <p>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p>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与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由此导致停工或者工期延长，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后，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p>第二十八条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因工程规模巨大确需延长的，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考古调查、勘探结束七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后七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书。对没有文物埋藏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有文物埋藏的，应当提出具体处理意见，送达建设单位。”</p> <p>三、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一、开展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p> <p>（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p> <p>（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p> <p>（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四）在工程施工前，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委托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依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编制考古发掘计划，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步审查后报送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单位依据发掘计划与建设单位签定工作合同，填报考古发掘申请书，经批准后实施。如发掘计划发生变更，应及时上报。</p> <p>二、基本建设中的考古工作，应按照以下规范进行</p> <p>（三）考古勘探</p> <p>考古勘探主要依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的已知文物点和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考古钻探，查明地下文物分布状况。</p> <p>《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由文字、图纸和照片等部分组成。文字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范围、面积、堆积深度、勘探结果、保护意见等；图纸包括文物点分布图、勘探平面图等；照片包括工作场景、遗迹、遗物等。《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应于勘探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p> <p>四、加强管理，明确职责，确保基本建设考古工作顺利开展</p> <p>（一）基本建设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协调管理和组织实施。跨省区建设项目的考古工作，由工程所在地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情况抄报国家文物局；特别重要的考古项目，由国家文物局进行协调。省级以下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建设项目的考古发掘工作。”</p>	行政许可
27	文物的认定	<p>【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p> <p>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p> <p>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p> <p>第六条 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p> <p>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p>	行政确认

28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第十四条：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第十七条：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旅办发[2013]170号）《关于降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交存数额有关事项的通知》旅办发〔2012〕197号	行政确认
29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30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31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32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33	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奖励发放	关于继续实施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奖励政策的通知	公共服务
34	文化志愿者备案	文化部《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公共服务
35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64项：“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实施机关：国家文物局、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36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p> <p>第五十六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应当签订借用协议，协议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p>	其他行政权力
38	对违反规定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条例及专业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具体有三款情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具体有九款情形；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违反本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可以依照《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2.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p>	行政处罚
39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批准设立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台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40	对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台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行政处罚
41	对开展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机构存在擅自开办广播电视台节目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台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台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行政处罚

42	对开展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机构存在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台节目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台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它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行政处罚
43	对擅自从事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44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台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台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台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台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台信号的。”2.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发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违反本规定的视听节目，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第二十二条：“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台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七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p>	行政处罚
45	对(省级以下)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p>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46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机构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7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引进、播出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	行政处罚
48	对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八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2.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台管理工作。” 3. 《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五条“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活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管理规定另见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和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49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放未经批准引进的境外视听节目的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 2.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台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 3.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4.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收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p>	行政处罚
51	对未严格遵守有关批复要求从事中外合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制作、发行和播出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外合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第四条：“国家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实行许可制度。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活动；未经审查通过的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完成片，不得发行和播出。”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的，依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台节目违反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台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行政处罚

52	对发行和播出未经审查通过的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完成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外合作电视剧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家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实行许可制度。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活动；未经审查通过的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完成片，不得发行和播出。”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的，依据《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台节目违反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台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行政处罚
53	对未经批准从事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外合作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1号）第四条：“国家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实行许可制度。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活动；未经审查通过的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完成片，不得发行和播出。”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的，依据《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54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台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标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检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扰、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55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节目节目的；（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界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行政处罚
56	对(全国及省级以上)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57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电信主管部门应根据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按照电信管理和互联网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关闭其网站”。	行政处罚
58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行政处罚	1. 《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2. 《广播电影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四：“对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影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首先按照《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三）擅自出租、转让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的；（四）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	行政处罚

59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无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60	对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规定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三）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四）非影视剧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五）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七）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的；（十）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十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	行政处罚
61	对制作、播出含有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制作、播出含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62	对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63	对擅自设立电视剧制作机构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64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进口、转播境外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	行政处罚
65	对非法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单位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66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及生产企业的行政处罚	<p>1、《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并汇总报送国务院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2、《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3、《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4、《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企业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国务院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撤销入网认定证书。自撤销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p>	行政处罚
68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常设工作机构和人员配备、艺术考级内容、考官回避不符合规定以及阻挠抗拒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69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0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以及承办单位和合作协议备案、考前备案、考后备案、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办公地点变动备案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行政处罚
71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72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包含市级旅游主管部门）。”</p>	行政处罚
73	对外商投资企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包含市级旅游主管部门）”</p>	行政处罚

74	<p>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八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五十二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53条“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行政处罚
----	--	------

7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p>	行政处罚
----	-----------------------	--	------

76	对娱乐场所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p>	行政处罚
----	------------	---	------

77	对导游人员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十八条：“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包含市级旅游主管部门）。”</p>	行政处罚
----	------------	--	------

78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	----------------------	---	------

79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八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五十二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	---------------	--	------

80	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包含市级旅游主管部门）。”</p>	行政处罚
81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未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82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83	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84	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85	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未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义务，对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不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批评；造成文物损坏的，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文物灭失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86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87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交行为；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交的；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	行政处罚

88	<p>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情况；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行为；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行为；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行政处罚
89	<p>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90	<p>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行为；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行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行政处罚

91	对将不符合《长城保护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行为；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长城保护条例》规定备案逾期不改正行为；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p>"《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造成长城损坏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p>"</p>	行政处罚
92	对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造成严重后果行为；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造成严重后果行为；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p>"《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p> <p>(二) 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p> <p>(三) 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p> <p>(四) 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p> <p>"</p>	行政处罚

93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行为;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行为;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94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款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处罚
95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行为;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 (二) 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行政处罚

96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行为；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行为；未采取《长城保护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行为的行政处罚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 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 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行政处罚
97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98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活动的行政强制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99	对涉嫌侵犯著作权的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五条 主管著作权的部门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于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00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行政强制
101	加处罚款（执行）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同时，该法第十二条也将“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列为行政强制执行的法定方式之一。	行政强制

102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检查	<p>1.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损坏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施，不得危害其安全播出。” 2. 《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条例及专业实施细则》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p> <p>(二) 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p> <p>(三) 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p> <p>2.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 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 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第十三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和技术保障手段，履行安全保障义务。</p> <p>3.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二) 有健全的节目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行政检查
103	对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p>《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辖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台设施的安全。《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四条 无线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并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的安全和质量。</p>	行政检查
104	对擅自使用频率、未按许可参数使用频率（小功率）的行政检查	<p>1.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2. 《广播电视台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领取《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 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行政检查
105	对广播电视台设立的行政检查	<p>1.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2. 《广播电视台设立审批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禁止设立外资经营、中外合资经营和中外合作经营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第七条：“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p>	行政检查

106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制定全国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确定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总量、布局。县级以上地方广播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第十七条“开办机构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第二十二条“用于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应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第二十八条“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行政检查
107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检查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3.《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	行政检查
108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行政检查	1.《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三款：“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主要职责是：（三）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台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七）诱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公民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损害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十七条：“用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电影电视剧类节目和其它节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出时政类视听节目，应当是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出的节目和中央新闻单位网站登载的时政类视听节目。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为个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允许个人上载时政类视听节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	行政检查
109	对（省级以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依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10	对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台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台节目。”2.《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规定另见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行政检查

111	对擅自建设、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工程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台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行政检查
11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的行政检查	1.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 2.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行政检查
113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的行政检查	1.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 2.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行政检查
114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含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行政检查	1.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 2.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行政检查
115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的行政检查	1.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 2.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行政检查
116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引进、播出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行政检查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第三条：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地（市）级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的监管工作。	行政检查

117	对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第六十八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3.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五条“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活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广播电视台广告是广播电视台节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坚持正确导向，树立良好文化品位，与广播电视台节目相和谐。”以及总局相关规范性文件	行政检查
118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119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行政检查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台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进行解释的复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的管理措施适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	行政检查
120	对未经批准从事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已在《中外合作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1号）、《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中体现。	行政检查
121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	行政检查

12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二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第十三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为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第十四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相互之间应当按照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相关标准实行规范对接，并为对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行政检查
123	对(全国及省级以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依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24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管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行政检查
125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行政检查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2.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四：“对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首先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三）擅自出租、转让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的；（四）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	行政检查
126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条：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127	对付费频道的行政检查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310项：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四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制定全国付费频道总体规划，确定付费频道总量、布局和结构；负责全国付费频道业务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广播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付费频道业务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128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行政检查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广播电台、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并按原设立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收回”。	行政检查
129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制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和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机构制作，但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具体管理规定另见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行政检查
130	对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制定全国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确定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总量、布局。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	行政检查
13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法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山东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三）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四）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上海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行政检查
132	对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行政检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条：“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负责本省（区、市）各级播出机构台标的检查监管和备案公示工作，要建立辖区内播出机构的台标档案库，向社会公示，并根据台标变更情况及时进行更新维护”。	行政检查
133	对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及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并汇总报送国务院广播电视台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134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聘任考官的执考行为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条 考场内执考考官由艺术考级机构派遣。同一考场内至少应当有1名相关专业的考官。开展美术专业艺术考级的考级机构在考场内可以只派遣监考人员。第二十一条 考官应当对考生的艺术水平作出评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第二十二条 考场实行回避制度。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考生或未成年考生的监护人可以申请考官回避，经考场负责人核实后执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经查证属实，考试结果无效。	行政检查
135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备案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八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行政检查
136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表演、艺术培训、艺术研究等与艺术考级专业相关的业务； （三）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 （四）良好的社会信誉。 艺术考级机构必须与承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办单位必须在合作协议规定范围内，以艺术考级机构的名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艺术考级机构对承办单位与艺术考级有关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行政检查
137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七条：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行政检查
138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四条：艺术考级机构必须组建常设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	行政检查
139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九条：艺术考级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	行政检查
140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后备案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行政检查
141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变动备案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行政检查

142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应当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行政检查
143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检查
144	对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行政检查
145	对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	行政检查
146	对从事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94项：“互联网文化单位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审查。”《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行政检查
147	对拟从事导游服务的个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三条：“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级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行政检查
148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三条：“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行政检查

149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二条：“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行政检查
150	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二条：“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行政检查
151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条：“……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行政检查

15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5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行政强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检查
154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行政检查
155	对导游人员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导游证的样式规格，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规定。”	行政检查
156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检查

157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检查
158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二条：“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行政检查
159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一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在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结束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施工。…… 第三十三条 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由建设单位支付。具体标准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行政检查
160	对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检查
161	对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行政检查

162	对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没有保持文物原有的整体性，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九条 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必须保持文物原有的整体性，对其附属文物不得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不得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	行政检查
163	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未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行政检查
164	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保存状况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第三十七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对收藏的文物登记造册，区分等级，建立藏品档案，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珍贵文物藏品档案同时报省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保存状况进行检查。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对馆藏文物定期进行核查。	行政检查
165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检查
166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交行为；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交出的；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行政检查

167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情况；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行为；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行为；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行政检查
168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检查
169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行为；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行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行为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行政检查
170	对将不符合《长城保护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行为；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长城保护条例》规定备案逾期不改正行为、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行为的行政检查	<p>"《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造成长城损坏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检查
171	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p>《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负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采取安防防范措施；其安全保卫人员，可以依法配备卫器械。</p>	行政检查

172	对馆藏一级文物保护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p>《博物馆条例》第七条国家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博物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博物馆管理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博物馆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九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全国的国有馆藏文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本行政区域内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调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申请调拨国有馆藏文物。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第四十八条馆藏一级文物损毁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其他馆藏文物损毁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核查处理结果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行政检查
173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执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长城保护条例》第四条国家对长城实行整体保护、分段管理。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长城整体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长城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长城所在地各地方的长城保护工作。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依照文物保护法、本条例和其他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保护工作。</p>	行政检查

174	对考古发掘项目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第二十八条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考古发掘计划，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或者审核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第三十条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第三十一条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第三十二条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第三十三条非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第三十四条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考古发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第三十五条根据保证文物安全、进行科学的研究和充分发挥文物作用的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文物；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调用全国的重要出土文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对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当予以协助，不得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发掘计划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抢救性发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开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手续。第二十五条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的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六条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在考古发掘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结项报告，并于提交结项报告之日起3年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考古发掘报告。第二十七条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提交考古发掘报告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并应当于提交发掘报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其他出土文物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的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活动应当以文物保护和科学研究为目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国管辖水域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必须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未经国家文物局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勘探或者发掘。外国国家、国际组织、外国法人或者自然人在中国管辖水域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必须采取与中国合作的方式进行，其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的申请，须由国家文物局报经国务院特别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并按照有关涉外工作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第二款参观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接待单位须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考古发掘现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擅自接收外国留学人员、研究学者参加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期限的，国家文物局可以给予警告或者暂停该接收单位的团体考古发掘资格。</p>	行政检查
175	对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造成严重后果行为；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造成严重后果行为；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行政检查	<p>"《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二) 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三) 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四) 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行政检查

176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行为;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行为;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行为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p>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p> <p>"</p>	行政检查
177	对文物系统一级风险单位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p>《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7.2.2 上级文物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负责本标准的贯彻实施的监督、检查。4.2.3.1 一级风险单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定为一级风险单位 a) 国家级或省级博物馆; b) 有50,000件藏品以上的单位; c) 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单位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第四十七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p>	行政检查
178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行为的行政调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检查
179	对博物馆陈列展览举办情况的行政检查	<p>《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行政检查

180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75年。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81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行为；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 （二）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行政检查
182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行为；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行为；未采取《长城保护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行为的行政检查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行政检查

说明：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职权事项共182项。其中，行政许可26项、行政确认2项、行政奖励4项、公共服务2项、其他行政权力3项、行政处罚59项、行政强制5项、行政检查81项。



